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7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紀凱歲

訴訟代理人 張小櫻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張倚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上訴理由狀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5日114年度豐小字第791號判決主張裁判脫漏，應以聲請補充判決論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係屬不同之請求權基礎，縱不當得利不成立，仍不當然排除侵權行為責任，聲請人於審理程序中已明確主張相對人未盡帳戶管理注意義務，構成過失侵權行為，惟判決理由中僅就不當得利部分為判斷，漏未審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等語。

二、判決之補充法律規定及法理說明：

(一)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，以聲請補充判決論。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、2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所謂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，係指裁判主文既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裁判，於理由復不予論述，完全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主張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聲字第64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通常必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為之，始為有效。法院所為判決，以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原則，故經言詞辯論之判

01 決，應本於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為基礎，否則即屬違背  
02 法令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7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起訴狀所載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79條不當  
04 得利規定，相對人提出歷次答辯狀即針對聲請人請求不符不  
05 當得利要件為答辯，嗣聲請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提  
06 出民事陳復狀主張相對人構成民法第184條過失侵權行為，  
07 此部分相對人已無從辯論，本院礙難予以審酌，此於判決已  
08 敘明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判決關於訴訟標的並無脫漏，聲請  
09 人聲請為補充之判決，不應准許。

10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嘉宏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  
1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 
16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  
17 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童秉三